**关于党员发展与转正需要重申明确的**

**几个问题**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一）入党申请人**

1.申请人须满足入党的基本条件，然后向所在执业机构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手写）。

2.被确定为积极分子之后，要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培训和党内有关活动，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党员义务和权利，接受党的考察，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信念。

**（二）基层党组织**

1.基层党支部在接收到入党申请书之后一个月内派人同申请人谈话并了解其基本情况，并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积极分子人选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2.确定积极分子以后，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定期对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基层党委也需要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状况进行了解。

3.按照入党规范对入党积极分子安排相关培训和教育，组织他们参加党内相关活动。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一）积极分子**

1.经过一年以上培养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可以被列为发展对象。

2.被确定成为发展对象以后，需认真配合党组织的工作安排和组织活动，积极参加培训班并取得合格证书。未参加培训（个别特殊情况除外）或培训不合格者，不能入党。

3.积极配合党组织的政审安排，如实如期递交政审材料。凡是未经政审或者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入党。

**（二）基层党组织**

1.党支部要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具备成为发展对象条件的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并对其确定入党介绍人。

2.党委办公室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课时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二十四个学时）。未参加培训（个别特殊情况除外）或培训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3.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审或者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发展对象**

1.继续接受教育和考察，积极表现，争取早日成为一名预备党员。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2.积极配合和参加审批前的谈话，如实汇报自身情况

**（二）基层党组织**

1.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并在行业网站对拟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其中，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2.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情况进行审查，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审查结果、对审查合格者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3.支部委员会召开讨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并全部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政审材料、培养考察材料入党志愿书等）报党委审批，审批前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预备党员**

1.继续接受教育和考察，积极参加党组织的相关活动和工作，争取早日成为一名正式党员。

2.及时向党组织递交书面转正申请。

3.在成为预备党员期间积极表现，认真履行党员义务，不得违犯党纪。遇到被延期时尊重大会决议，积极应对，态度端正，争取下次转正机会。

**（二）基层党组织**

1.党支部要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组织支部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并报上级党委。

2.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根据预备党员实际情况，符合条件的按期转正，需要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3.党委应当在三个月内对转正党员进行审批，并及时通知党支部审批结果。